

科研及科普設備特別資助方案

一、 目的

滿足本澳各類學校對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完善本澳的科研及科普的條件，及提高本地科技水平。

二、 資助範圍及形式

- 1)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提供二億澳門元作一次性及無償特別資助，供本澳高等教育機構申請購置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及中小學校購置科普儀器設備。
- 2) 儀器設備的消耗性材料、實驗室裝修配備、保養及使用培訓，軟件使用年費，教學儀器設備均不納入是次資助計劃。
- 3) 申請學校必須是本地的高等學校或中小學校，而且必須指定申請人。

三、 可獲資助的儀器設備申請

- 1) 申請資助購置的儀器設備必須用於科學研究、技術及產品開發、以及科普活動。
- 2) 獲資助的儀器設備歸屬於提出該項申請的學校。
- 3) 申請購置的儀器設備數量不限，唯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每套科研儀器設備的價格在 200,000（貳拾萬）澳門元或以上、及不超過 20,000,000（貳仟萬）澳門元；
 - (2) 每套科普儀器設備的價格必須在 10,000（壹萬）澳門元或以上、及不超過 200,000（貳拾萬）澳門元。

四、 申請期

- 1) 科研儀器設備：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 2) 科普儀器設備：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五、 申請程序

- 1) 申請人須親臨科技基金，以實名登記登入帳戶。
- 2) 使用行政公職局發出的 ePass 戶口登入科技基金網站。
- 3) 網上填寫科研及科普《設備特別資助申請表》。

- 4) 每份申請表需列出主體儀器設備和配套儀器設備（倘有時）；每種儀器設備可以申請多套。
- 5) 申請者可提出多個申請。
- 6) 申請需在截止期前由所屬學校校長簽署同意並提交。
- 7) 大專院校校長需使用由澳門郵政局發出的合格電子證書簽署，倘成功遞交，該申請表以電子簽署的時間為申請遞交時間；
- 8) 中小學校長可選擇打印申請表後簽名加蓋校印，該申請表以送遞到科技基金的收件時間為申請遞交時間。

六、 初步分析

- 1) 科技基金對申請書作初步分析，確保申請資料齊備並符合資助條件。
- 2) 倘申請不符合上條規定，科技基金將要求申請學校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七、 評審及決定

- 1) 評審必須考慮以下內容：
 - (1) 儀器設備的必要性、配套方案、預算金額、技術指標、使用率及開放之可行性等；
 - (2) 科研儀器設備申請所屬之院系、研究團隊或個人過往、現在及計劃將會開展的研究內容；
 - (3) 倘設備用於發展新學科，學校對該新學科的思路，對開展該新學科所作的人員、場地、研究方向、配套資金等部署情況；
 - (4) 科普儀器設備申請所屬之學校過往開展科普活動的情況。
- 2)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約見申請人及團隊面談、外聘評審專家就申請內容提出意見。
- 3) 金額不超過 500,000 元的申請，由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及倘有的外聘評審專家意見後，作出決定。
- 4) 金額超過 500,000 元的申請，需附同行政委員會、項目顧問委員會及倘有的外聘評審專家的意見書，呈交信託委員會作出決定。
- 5) 金額超過 6,000,000 元的申請，須經行政委員會建議及信託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投票贊成後，由行政長官批准。
- 6) 上述決定包括資助金額及其他適用條件。

八、 資助的發放

- 1) 科技基金在申請有結果後 5 個工作天向學校發出資助批給確定通知。
- 2) 受資助學校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 3) 學校簽署資助同意書後，可按照有關規定開展採購程序。原則上，需向至少三個供應商詢價。
- 4) 完成詢價程序後必須在網上填報各儀器設備中標價，以及付款方式。
- 5) 學校收到供應商發票要求付款後，須在網上填報付款資料以及上傳發票副本。如果一份申請的主要儀器設備與配套儀器設備分開發票，所有發票的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儀器設備的中標價。
- 6) 科技基金收到發票副本及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開出支票，發出有關款項。
- 7) 對每一申請的資助，為期不超過兩年，可申請續期一次，最長一年。

九、 報告書

- 1) 學校在完成整套儀器設備採購及支付後，需於 30 個工作天內向科技基金提交財務報告，同時應附同有關的財務單據及必要的證明文件，並作倘有的退款。
- 2) 倘採購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學校應就獲資助的儀器設備之採購，遞交工作進度的年度報告。

附件：網上申請表示意版